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李奕君
電話：02-23979298#211
E-Mail：jun@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5100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5B004634_1_05101030278.pdf、115B004634_2_05101030278.pdf、
115B004634_3_05101030278.pdf、115B004634_4_05101030278.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送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至第21條之4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勞動部本(115)年7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行政院於本年7月2日第4010次會議通過「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勞動部並於同年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純舊制勞工（按，指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得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已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基法工作



臺北市府 1150805



AAAA1150136816

年資之退休金，其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算，並應全數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勞保局個人專戶）。

(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之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

三、勞動部已將相關表件、常見問答集、流程說明等資料，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專區。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並主動徵詢純舊制工友（含技工、駕駛）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及辦理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相關作業。

四、另為維護各機關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工友權益，本總處前於103年6月20日以總處組字第1030037383號函規定，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依勞退條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上開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並隨函檢附參考須知等作業文件供作運用，爰各機關選擇適用勞退條例工友如有合意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併請依本總處103年6月20日函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含附件)

